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1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筱文

周揚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泰睿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。是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悉數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他共同被告亦發生補正該項欠缺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依前揭說明，如上訴人2人其一已為繳納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另一人於繳納範圍內即免除繳納之義務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